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4月17日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七层703会议室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口径）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62,170,982.55元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,217,098.26元，2022年度可供

股东分配的利润145,953,884.29元；加上2021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,421,574,817.93元，减去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143,448,607.90元，故截至2022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,424,080,094.32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,434,486,079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,448,607.9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六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八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九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 年 4 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》，并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（XYZH/2023BJAA5F0125）。

（十一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